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按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上以中英文編製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版的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版的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英文版的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倘若閣下在香港境內投寄已簽署的回條，隨附之信封已預付郵資，閣下把回條寄回時將毋需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之郵票。

倘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另行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合理的提前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至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印刷通知信函。倘若閣下於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日後只向閣下以電郵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版通知信函，以代替印刷通知信函。

倘閣下曾經已就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的印刷本交回有效的回條或索取表格，本公司將繼續按閣下原先的指示或要求辦理，直至閣下以郵遞或以電郵至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方式另行以合理的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的選擇。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合理的提前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至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前，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登入本公司網站收取)及/或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選擇。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可以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至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而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可閱覽電子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對此信函如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49 3399。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